

考試科目	民刑訴訟法	所別	法律學系	考試時間	3月15日 星期六	第 / 節
------	-------	----	------	------	--------------	-------

一、請附理由論述各小題中相關爭點之消滅時效的起算點為何、並說明其時效完成時點為何。

- (一) A於1990年1月1日始無權占有長年出國在外之B所有已登記土地。2007年年底B返國提起訴訟請求A返還土地、並請求A賠償無權占有其土地期間之損害。(10%)
- (二) C之配偶D於1990年1月1日與E認識後，D、E二人即展開不正常交往關係。C雖於同年6月間經友人告知察覺D、E通姦情事，但因顧慮子女之成長及教育而隱忍。D、E間肆無忌憚之交往持續至1998年年底時因故分手，2000年7月1日C發函請求E賠償其長期以來所受精神上損害。(10%)
- (三) F於1990年1月1日借款予G，雙方約定「自1990年4月1日起，G應分期於每月一日返還一定金額；如G未依約返還，F得於G違約時，請求一次返還全部借款」。未料G於第一次應還款之期日即未依照雙方約定返還。F於1990年10月1日發函請求G一次返還全部借款。(10%)

二、

甲學會於民國87年2月8日在台中縣外埔鄉水美村中原紫雲禪寺前廣場舉辦元宵猜謎放天燈活動，有一天燈半途掉落於中原紫雲禪寺前方之台中縣大甲鎮中山路1段314號房屋後方。原告乙等主張引燃附近乾草堆等物，再延燒至乙公司之廠房，將廠房及丙公司所有之代工原料、機械全數燒燬；停放於該處分屬丁等所有之汽、機車亦均燒燬。台中高分院89年上字第211號駁回原告之訴，主要以證人林慈賜之證詞前後矛盾：「參諸證人台中縣消防局林建榮及證人大甲消防分隊分隊長張東華，均未排除因亂丟煙蒂而導致此火災之可能性，認為乙未能提出確實之證據以證明系爭火災確係甲台中縣易道學會之會員施放天燈引起致生損害。」最高法院93年臺上字第81號認為：「查依證人張東華證稱，氣象資料當晚八時是北風，九時是東北風。依理天燈於此期間應往南方飛，然甲等五人均供稱，天燈均往西方飛去，足見氣象資料因受當地地形及氣流影響，不盡與實際相符。則原審認定甲所施放天燈應往南或往西南方向飛去，顯不可能飛向禪寺西北方之火災現場，似與事實不符。況張東華證稱：鑑定現場時沒有發現有丟煙蒂，從現場跡證判斷，認為是天燈引起，…果爾，張東華既未發現有丟煙蒂而僅發現有天燈殘骸，原審未遑進一步調查張東華究從現場之何種跡證判斷火災係天燈引起？遽憑林建榮所稱：『如果沒有燒垃圾或丟煙蒂引起火種…』等不確定之證言，即認定不排除因亂丟煙蒂而導致火災之可能性，自嫌率斷。」請問有無較簡便之方式處理本案(35%)。

三、

- (一) 甲出賣並交付A地於乙，但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乙在A地上興建B屋，復將B屋出賣並交付丙。數年後，丙死亡，問甲得否向丙之繼承人、現住於該屋的丁請求拆屋還地？23%
- (二) C屋為戊所有，被戊之子己擅以自己名義出租與庚。請問戊得否向庚請求返還租賃物使用利益？12%

考試科目	公司法與商法	所別	法律所及法組	考試時間	3月15日 星期六	第二節
------	--------	----	--------	------	--------------	-----

一、 公司法 (40分)：

請自下列短文中，找出八處違反公司法規定之敘述，並簡要說明理由。每處五分，說明理由不充分者，酌予扣分。如所找出之違反處，其實並無違反，而係出於答題者之誤解，不但不計分，還要扣分。也就是說，如抱著瞎貓可能碰上死耗子的心態作答，也許會撞上活老虎。

喇叭正露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喇叭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章程所載發行股數為八十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公司設立時，發行三十萬股，實收資本額為三百萬元。喇叭公司設有七席董事，三席常務董事及一席監察人，每屆任期皆為三年。喇叭公司設立一年後，因有某乙表達入股意願，喇叭公司董事長甲乃召集董事會，在出席之四席董事全數同意下，作成以每股二十元之發行價格，發行新股三十萬股由某乙認股之決議，某乙並即繳納股款，取得該三十萬股。某乙入股後，要求調整經營結構，喇叭公司董事會乃於2007年6月1日發出開會通知，定於同年7月1日召開該年度股東常會。該開會通知所載召集事由如下：「一、2006年度財務報表承認案；二、盈餘分派案；三、改選全體董事。四、章程增訂下列規定：（一）本公司不採股東提案制度；（二）本公司設總經理二人，其委任、解任與報酬，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同意後行之。（三）本公司發行股票。」股東會當日，董事長甲雖出席，但因喉嚨發炎不能發聲，無法主持會議，其餘董事亦皆謙辭，乃共推新股東，亦為最大單一股東之乙擔任主席。股東丙原訂於股東會當日出國，乃出具委託書予丁，載明由丁全權行使表決權。然股東會當日因天候關係，機場關閉，丙乃臨時趕赴股東會會場。到場時，丁已將董事選舉票投下，丙問明丁之配票情形後，並不滿意，乃另依己意再為投票。經主席乙裁示，以丙親自投票者為準。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題委員：		
(簽章) 2008年 3月 7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民刑訴訟法	所別	法律研究所	考試時間	3月15日 星期六 第二節
------	-------	----	-------	------	---------------

二、票據法 (35 分) :

甲為 A 股份有限公司與 B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因 B 公司經營不善，甲欲將公司全部營業、財產售予 A 公司以套現；為支付買賣價金，甲代 A 公司簽發一紙以 A 公司為發票人之本票予自己，再背書轉讓予 B 公司。若甲因故被 A 公司解任，則：

- (1) A 公司可否以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或民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對抗 B 公司而拒絕付款？(10 分)
- (2) A 公司可否以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主張甲無權代表，故買賣契約於 A 公司拒絕承認之情況下不生效力而拒絕付款？(10 分)
- (3) 事實如前述，甲為償還 B 公司積欠乙之債務，代 B 公司將該本票背書轉讓予知情的乙，則乙得否向 A 公司、甲請求付款？(15 分)

三、試由現行民法之規定，論述家庭生活費用與核心家庭成員間扶養請求權的關係。(25%)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

(簽章) 2008 年 3 月 7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民事訴訟法	所別	法律系	考試時間	3月15日 星期六 第三節
------	-------	----	-----	------	---------------

一、 甲起訴主張被告乙曾於民國（下同）九十四年二月一日在代書丙之事務所，向其借款新台幣（下同）二百萬元整，借期一年，詎期限屆至，經催告後，乙仍拒不返還，為此請求被告乙應給付原告二百萬元整及其利息等語，但陳稱其已遺失該項借據，故未提出借據供參，但乙或許存有影本或帳簿紀錄可查。被告乙則對原告之主張逕予否認，要求原告應進一步舉證之。問：（一）此時，乙之否認是否發生何等訴訟法上之效果？（二）法院得否逕自裁定要求乙提出系爭借據影本或帳簿？（三）若甲未聲請傳訊證人，法院逕依職權傳訊丙為證人，並以其證詞作為判決之基礎，則此一審判程序是否違背何等訴訟法理？（30分）

二、 原告甲（職業：法官）起訴主張被告乙（職業：貨車司機）於九十六年三月五日在某地因乙不遵守交通規則，影響行車於後之甲之行車及安全，遭原告甲按鳴喇叭示警後，竟攔車公然侮辱及恐嚇原告，造成原告精神受創。爰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一元，以示懲。若在此案中，承審法官丙收案後斟酌起訴金額甚少，認為無須花力氣在此案中，乃未開庭而直接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 0.5 元」，判決書並送達兩造。問：（一）丙法官之判決可能附具之理由（法依據及法理）為何？（二）若您係某甲，身為專業法律人及當事人之身分，此判決是否值得您信賴與心服？其程序，在法理上是否有可批判之處？（20分）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簽章） 97 年 2 月 27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
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民事訴訟法	所別	法律學系	考試時間	3月15日 星期六 第三節
------	-------	----	------	------	---------------

三、最高法院 85 年台上字第 1316 號民事判決意旨：「上訴人自認為祭祀公業王孝之管理人，以被上訴人為被告，訴請其塗銷原屬系爭祭祀公業業產之管理人及所有權登記，則上訴人就本件訴訟之進行具有實施之權能，其為原告之當事人適格並無欠缺。惟上訴人並非祭祀公業王孝之派下，推選其為公業管理人之人，既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是上訴人實體上據以請求被上訴人為塗銷登記之請求權並不存在，亦即為訴訟標的之要件，並不具備，其訴為無理由。…」請問：

- (一) 本件上訴人主張其為祭祀公業之管理人，以被上訴人為被告而起訴，依其主張之事實得否在本件訴訟為正確之當事人，其為原告之當事人適格是否無欠缺？
- (二) 本件上訴人經法院確定未被合法選認為公業之管理人，其所提之訴訟是否無理由？試以己見分析上述實務見解是否可採？ (25%)

四、甲主張其向乙購買之土地，價金為一千萬元，並已支付價金。但乙遲未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且與丙串謀將土地以一千五百萬元出售並移轉所有權予丙。甲乃以乙為被告，起訴請求(A)乙應賠償甲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其請求權之依據則(a)為民法第 226 條第一項，(b)為民法第 184 條第一項後段。另外，則請求(B)確認甲乙間之買賣契約法律關係不存在，甲之理由為甲買受該土地係因乙之詐欺所致，甲已依法向乙表示撤銷土地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另請求(C)乙應將甲已交付之一千萬元價金返還予甲。試問：

- (一) 甲所為如此之訴之合併，是否合法？屬於何種合併之型態？
- (二) 甲可否同時就(A)請求之(a)(b)或(A)(B)之請求或(B)(C)之請求獲勝訴判決？ (25%)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簽章) 97 年 3 月 6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

皆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德文	所別	法律學系	考試時間	3月15日 星期六 第4節
------	----	----	------	------	---------------

一，請將適當的字尾變化填入空格內。每格3分，共15分。

Lieb (1) Herr Friedrich!
 Herzlich (2) Dank für Ihr (3) freundlich (4) Brief.
 Hoffentlich höre ich bald von Ihnen.
 Mit freundlich (5) Gruss
 Ihr Robert Metz

二，請填入適當的介系詞。每格3分，共15分。

Das Buch liegt (1) dem Tisch.
 Meine Putzfrau kommt täglich (2) Aufräumen.
 (3) dieser Woche gehe ich nicht (4) Universität.
 Ich komme (5) Montag.

三，請將下列句字改為現在完成式。每句5分，共30分。

1. Frau Baumbusch findet den Schlüssel nicht.
2. Ich blieb vier Tage in Bonn.
3. Ingmar kam ins Kino.
4. Der Unterricht fängt an.
5. Ich rufe Peter an.
6. Wolfgang lehnt die Zigaretten ab.

四，德翻中，每題4分，共20分。

1. Haben Sie gut geschlafen? Nein, schlecht.
2. Er hilft ihr, aber sie hilft ihm nicht.
3. Wie lange werden Sie in Deutschland bleiben?
4. Ich nahm an der Reise nicht teil.
5. Ich ziehe meinen Pullover an, damit ich mich nicht erkälte.

五，作文一篇，題目：Familienleben。共20分。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簽章) 97年3月6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英又	所別	法律	考試時間	3月15日 星期六	第四節
------	----	----	----	------	--------------	-----

一、英翻中：請將以下文章翻譯成中文（80%）

When a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declares war on cancer or poverty or drugs, we know that "war" is a metaphor. Does anyone think that this war — the war that America has declared on terrorism — is a metaphor? But it is, and one with powerful consequences. War has been disclosed, not actually declared, since the threat is deemed to be self-evident.

Real wars are not metaphors. And real wars have a beginning and an end. Even the horrendous, intractable conflict between Israel and Palestine will end one day. But this antiterror war can never end. That is one sign that it is not a war but, rather, a mandate for expanding the use of American power.

When the government declares war on cancer or poverty or drugs it means the government is asking that new forces be mobilized to address the problem. It also means that the government cannot do a whole lot to solve it. When the government declares war on terrorism — terrorism being a multinational, largely clandestine network of enemies — it means that the government is giving itself permission to do what it wants. When it wants to intervene somewhere, it will. It will brook no limits on its power.

America has every right to hunt down the perpetrators of these crimes and their accomplices. But this determination is not necessarily a war. Limited, focused military engagements do not translate into "wartime" at home. There are better ways to check America's enemies, less destructive of constitutional rights and of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that serve the public interest of all, than continuing to invoke the dangerous, lobotomizing notion of endless war.

二、中翻英：請將以下文句翻譯為英文（20%）

大多數人在權利受到侵害，尤其是來自國家法律明文規定的侵害時，似乎都會選擇忍受與退讓。這種退縮個性雖然不太符合積極主動的現代公民性格，但卻往往出現在你我身上。因為爭取權利的過程，總是那麼辛苦而漫長，而最後勝利的機率卻又那麼微小。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 七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命題紙

第 1 頁，共 2 頁

考試科目	日文(外國語學)	所 別	法 律 學	考試時間	3 月 15 日 星期 六	第 4 節
一、請將以下短文及法規翻譯成中文(每小題 10%、合計 50%) - 近代化学の父、ラボアジエはフランス革命で徴税請負人の前歴を咎められ、断頭台の露と消えた。 - 事実関係をあいまいにしたまま政治決着を図ろうとすれば、かえって感情的なしこりばかりを残すことになる。 - 日米同盟を維持するには、緊密な対話と不断の努力が欠かせない。ライス米国务長官の来日も、その一環と言えよう。 - 事業者は、使用の認可を受けようとするときは、あらかじめ、事業区域に井戸その他の物件があるかどうかを調査し、当該物件があるときは、次に掲げる事項を記載した調書を作成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内閣総理大臣は、火山の爆発により住民等の生命及び身体に被害が生じ、又は生ずるおそれがある地域で、その被害を防止するための施設を緊急に整備する必要がある地域を避難施設緊急整備地域として指定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二、請將以下文章翻譯成中文(30%) インターネットが、この十年で爆発的に普及した。日本のネット利用者は八千万人を超え、利用者数では米国、中国に次いで世界第三位のネット大国である。 それに伴い、ネットを悪用した「ネット犯罪」も確実に増えている。警察庁によると、昨年検挙されたネット犯罪は三千百六十一件で、前年より 52% 増えた。五年前と比べると二倍以上の件数だ。そうしたネットの影が、社会に不安を広げている。新たな脅威にしないよう、効果的な対策に取り組むべきときである。 そうした状況を踏まえ、今年度の警察白書はネット犯罪を特集した。社会全体でどう対処するか、議論を呼びかける内容だ。ネットでは、場所や時間を気にせず、だれもが自由に情報を交換できる。顔が見えない匿名性も魅力といえるだろう。そうした「自由」を、犯罪者は隠れミノとして利用しようとする。ネット上のオークションでは、金をだまし取る詐欺事件が後を絶たない。最近では、さらに複雑な「フィッシング詐欺」と呼ばれる手口も登場している。偽のオークションのホームページを作って ID (登録名) やパスワードを入力させ、その ID などで他人になりすまし、本物のオークションで金をだまし取る犯行だ。五月には、東京を拠点にしたフィッシング詐欺団八人が逮捕された。被害は約七百人、被害総額は一億円とみられる。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	(簽 章) 97 年 3 月 3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 七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命題紙

第 2 頁，共 2 頁

考試科目	日文(外國語選考)	所 別	法 律 學	考試時間	3 月 15 日 星期 六	第 2 節
------	-----------	-----	-------	------	------------------	-------

ネット犯罪の約半数が、こうした金銭目的の詐欺事件だ。だが、児童ポルノなどの違法なわいせつ情報も氾濫し、出会い系サイトに絡む殺人などの凶悪犯罪も発生している。自殺系サイトなど、事件につながりかねないサイトもある。全国の警察は、ネットに常時目を光らせる「サイバー（コンピューター空間の）パトロール」に力をいれている。しかし、その警察からファイル交換ソフトとウイルス感染によって捜査情報が相次いでネット上に流出した。情報社会の落とし穴を際立たせた事態といえる。

ネットは、実社会の暗部も映し出す。最近では、破壊用ソフトで公共機関などのシステムを攻撃する「サイバーテロ」への備えも課題とされるようになった。情報通信技術の進歩は目まぐるしく、対策は後追いにならざるを得ない。白書がいうように、ネットの安全が警察だけでは保てないことも事実だろう。自由な仮想空間には危険も潜む。そのことをだれもが認識することによって、抑止の出発点に着くことができる。

三、請將以下判決要旨翻譯成中文 (20%)

民訴法 5 条 9 号は、「不法行為に関する訴え」につき、当事者の立証の便宜等を考慮して、「不法行為があった地」を管轄する裁判所に訴えを提起することを認めている。同号の規定の趣旨等にかんがみると、この「不法行為に関する訴え」の意義については、民法所定の不法行為に基づく訴えに限られるものではなく、違法行為により権利利益を侵害され、又は侵害されるおそれがある者が提起する侵害の停止又は予防を求める差止請求に関する訴えをも含むものと解するのが相当である。

そして、不正競争防止法は、他人の商品等表示として需要者の間に広く認識されているものと同一又は類似の商品等表示を使用するなどして他人の商品又は営業と混同を生じさせる行為等の種々の類型の行為を「不正競争」として定義し（同法 2 条 1 項）、この「不正競争」によって営業上の利益を侵害され、又は侵害されるおそれがある者は、その営業上の利益を侵害する者又は侵害するおそれがある者に対し、その侵害の停止又は予防を請求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とを定めている（同法 3 条 1 項）。

民訴法 5 条 9 号の規定の上記意義に照らすと、不正競争防止法 3 条 1 項の規定に基づく不正競争による侵害の停止等の差止めを求める訴え及び差止請求権の不存在確認を求める訴えは、いずれも民訴法 5 条 9 号所定の訴えに該当するものというべきである。

そうすると、本件訴えは、同号所定の訴えに該当するというべきであるから、これと異なる原審の判断には、裁判に影響を及ぼすことが明らかな法令の違反がある。論旨は、理由があり、原決定は破棄を免れない。そして、民訴法 17 条による移送の可否等について更に審理を尽くさせるため、本件を原審に差し戻すこととする。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	-------------

命 題 委 員：

(簽 章) 97 年 3 月 3 日

命題紙使用説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七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入學考試命題紙

第 1 頁，共 2 頁

考試科目	民法	所 別	7112 法律 (財經)	考試時間	3月15日 星期六	第 1 節
壹、甲任職於 A 公司。於歲末年終之際，A 公司行將分贈予每位員工價值新台幣十萬元玩具反斗城的提貨卷抑或五星級溫泉旅館的折價卷，而由員工自由任擇其一。惟每位員工必須攜其私章及身分證至員工福利部門登記其選擇的種類，以便由員工福利部門按登記的結果，分別寄送至各個員工的家中。甲欲選擇玩具反斗城的提貨卷，然而因臨時須前往夏威夷出差，只好委請其同事乙攜其私章及身分證前去登記。在此間 A 公司為塑造公司形象，因此將於夏季時節舉辦一次極地探險旅遊活動。該活動主要乃係至位處與北極圈內的加拿大巴芬島，搭乘雪上摩托車探尋獨角鯨之蹤跡。A 公司大肆徵求其員工攜其私章及身分證前來報名，報名者只需負擔新台幣四萬元來回機票之費用，其餘食宿舟車等在當地之生活費則由 A 公司全部負責。甲生性畏寒，所以不願前往。惟極地探險旅遊活動的報名表正好亦置於上開贈品登記清冊之旁。不料，因乙之疏失看錯表格，非但未代甲登記欲領取的贈品種類，竟又將甲之私章蓋於極地探險旅遊團的報名表上，員工福利部門之職員丙見乙持有甲之私章及身分證，亦不疑有它，因此認定甲即有意參加極地探險旅遊活動。一週後，俟甲返國，A 公司之員工福利部門竟向甲請求繳交新台幣四萬元之機票費用，同時又請求甲提供其護照，以便辦理加拿大簽證。甲於錯愕之餘，向前質問乙，乙亦否認有代甲報名之事實，甲因此斷然拒絕員工福利部門之請求。 試問，甲之拒絕是否有理由？(30%)						
貳、甲為出賣人，乙為買受人，甲、乙原本約定甲將乙所購買之物品運至乙之營業處所，惟乙於甲送貨之前數日臨時改變主意，要甲改送至某他地，甲因本身不便送交該地，遂請貨運公司丙代為運送。丙之司機丁於送貨途中，因超速且逆向行駛發生重大車禍，致貨物全毀，請問甲、乙、丙三方之法律關係如何？ 35%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簽章)	年	月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民法	所別	7112法律(財經法組)	考試時間	3月15日 星期六	第1節
參、陳某於數年前身亡，無配偶及子女，由其兄妹甲乙丙等三人共同繼承其遺產。陳某生前擁有 A 地；另曾向林某購 B 屋，已付清價金，惟遲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為 C 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試問： (一) 現甲擅將其在 A 地的分管部分出賣於丁，買賣契約效力？5%丁得行使何種權利？16% (二) 乙得否未經甲丙同意，逕自對林某起訴，請求移轉 B 屋所有權移轉登記？7% (三) 丙得否未經甲乙同意，對 C 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210 條規定，訴請查閱該公司帳簿及財務報表？7% 附錄：公司法第 210 條 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或違反前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或抄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公司法與票據法	所別	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考試時間	3月15日 星期六	第 2 節
公司法 第一題及第二題依據下列事實 民國 95 年 A 公司股東常會就章程增訂：「本公司董事長退休，貢獻卓著者得由繼任董事長聘為最高榮譽顧問，待遇與董事長同」。96 年初董事長甲屆齡退休，旋即依上述條款獲聘。該年，A 給付甲共一億元。因 A 董事長薪資五百萬元，而該年度董事長自盈餘獲分紅利九千五百萬元。 第一題 25% A 股東乙主張甲之聘任係屬無效，甲應返還 A 一億元。蓋最高榮譽顧問為經理人，而公司法明定經理人之聘任應由董事會決議之，此屬董事會固有權限，股東會不得以章程剝奪。甲之聘任既未經 A 董事會決議自屬無效。甲則辯稱其聘任悉依章程規定處理，且該章程亦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登記，A 自不得向甲為如何請求。請簡單評論。 第二題 25% A 股東乙主張縱甲聘任為有效，但甲僅為顧問，至多祇可領取薪資五百萬元，至於董事長分紅九千五百萬元應不在內。假設 A 解釋上述條款中「待遇」包含董事長分紅，則薪酬明顯與工作不相當，當初提此章程條款的董事會中凡贊成之董事均違反受任人義務而應對公司負賠償之責。A 董事會則辯稱章程用語「待遇」範圍廣泛，無由排除分紅。而上述條款雖有董事會決議，但股東會亦表決通過，董事自無任何責任可言。請簡單評論。 票據法 第三題及第四題依據下列事實 A 因向 C 購貨遂簽發 B 銀行為付款人之支票乙紙予 C，C 提示付款，詎料 B 銀行職員甲監守自盜，將受款人由 C 變造為自己獲取款項後逃逸無蹤。 第三題 25% C 向 B 請求支付票款。B 辯稱票據為提示證券，C 無法提示該票。而且，該票業經 B 付款，業經付款人付款之票據不得聲請公示催告，C 自亦無法取得除權判決回復執票人地位。故 C 無權請求 B 支付票款。請簡單評論。 第四題 25% C 向 A 請求支付貨款。A 辯稱該票既未經退票，C 自無由行使原因關係之請求權。請簡單評論。						
備	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簽章) 97 年 2 月 22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海商法與保險法	別	法律系	考試時間	3月15日 星期六	第 3 節
第一題：30% 我國海商法有關海上貨物運送人責任之規定，對照「海牙規則」及「漢堡規則」之規定，有何不同及優劣之處？ 第二題：20% 簽發載貨證券之運送人，對於運送貨物之毀損滅失，依載貨證券究應負文義責任，抑或應負表面證據責任？ 第三題：30% 保險法有關「保險利益」、「複保險」及「保險代位」之規定，是否適用於所有險種？ 第四題：20% 保險法對於人身保險契約之停效原因及復效之條件有何規定？此等規定有無修正之必要？						
備	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公平交易法	所別	法律研究所 財經法組	考試時間	7/12	3月15日 星期六	第4節
一、在反托拉斯法（限制競爭法）之案件中，經濟分析之方法常能幫助執法機關及法院進行違法行為之判斷與處斷。請以： 1、公平交易法上相關市場（特定市場）之劃定 2、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經申報之結合案件，針對其限制競爭之效果作實體審查時，須判斷其「整體經濟之利益」是否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等上述二件事項之處理，說明競爭法學理或實務上如何使用經濟分析之方法或引用經濟觀點，以建立或發展出具體之判斷架構與標準？（本題 25 分） 二、在公平交易法有關維持轉售價格之規範管制上，請問： 1、對於「維持最低轉售價格」與「維持最高轉售價格」是否應採取相同之管制政策與規範原則？贊成或反對之理由何在？ 2、在「經銷」與「代銷」之不同轉售型態之間，是否應有所區別？此二者之區別標準為何？ 3、上游廠商如果進行者為「維持轉租價格」，而非維持轉售價格時，應如何處斷？法律適用之標準為何？ （本題 25 分） 三、請問在不公平競爭行為上「仿冒」與「高度抄襲」（例如甲為運動鞋製造商，甲將某世界知名品牌，如：Nike 某種款式之鞋子直接完全仿造其設計、款式、顏色等，開模製造並打上自己之商標後，以低價銷售）有何異同？兩者究竟應如何適用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定？（本題 25 分） 四、甲國之 A、B、C、D、E、F、G 等 7 家廠商原係彼此競爭，各自將產品輸入台灣。而這幾家廠商所輸入之商品，占我國內相關產品市場之市占率高達五成。7 家廠商間因競爭劇烈，利潤偏低，A 遂邀集其他 6 家廠商商量，決議共同提高對台灣輸出之價格並且統一售價。請問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此種完全由外國事業在外國成立，但係針對我國市場而為之聯合行為（或他種限制競爭行為）有無管轄權？請依據公平交易法之原理以及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實務見解，說明在判斷與決定此類管轄權時，應注意與遵守何種原則？如果此等限制我國市場之限制競爭行為人當中，含有部分我國事業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如何處斷？（本題 25 分）							
備	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簽章) 97 年 3 月 7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證券交易法	所別	法律財經法組	考試時間	3月15日 星期六	第四節
一、A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於民國（下同）84 年間登記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加工維修製造進出口買賣、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買賣研發、機械及其零件之進出口買賣等。A 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下同）60 億元，該公司股票於 92 年 1 月間上櫃交易，公司代表人為甲，董、監事共有 8 位。 台北地檢署以 A 公司負責人甲、董事兼財務協理乙、股市炒手丙等人，涉嫌於 95 年 9 月 1 日至 96 年 3 月 31 日間，操縱 A 公司股票之股價，經台北地檢署於 97 年 1 月 28 日以違反證券交易法提起公訴。按本件檢方略以： （一）甲為 A 公司董事長，乙係該公司董事兼財務協理，渠等基於犯意聯絡，共同意圖抬高 A 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提供人頭、股票、資金供丙連續以高價買入，拉抬 A 公司股價。 （二）丙與甲、乙基於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連續以高價買入 A 公司股票之方式，意圖抬高櫃檯買賣市場之 A 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其操作模式係以少量買進，多量賣出的方式來操盤，於 95 年 9 月 1 日至 96 年 3 月 31 日間，逐步抬高 A 公司的股票交易價格。 （三）丙以人頭戶於 95 年 9 月 1 日起，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每個月均有 5 日以上，其成交買進或賣出成交量，大於該有價證券成交量之 20% 以上；共有 106 個營業日，共 10,000,000 股，有相對成交的情形；而 A 公司股票於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2 月 4 日，係股價漲幅較大的區間，96 年 1 月 2 日以 55 元收盤，至 96 年 2 月 4 日以 85.5 元收盤，共計上漲 30.5 元，漲幅達百分之 55.45，日平均成交量為 1,000,000 股，同期間櫃檯買賣加權股價指數漲幅為 12.54%。 被告等則以：系爭行為係為避免其股價繼續跌破承銷商停損點，引發賣壓，並慮及股價續跌將不利 A 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且甲、乙也未實際獲利，資為抗辯。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簽章) 97 年 3 月 6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證券交易法	所別	法律財經法組	考試時間	3月15日 星期六	第10節
試問本件台北地院法官應如何依證券交易法審判，請詳為分析？又如財團法人投資人保護中心對本件提起團體訴訟，試問其損害賠償金額有何計算方法？（50分） 二、A公司係風力發電之能源高科技公司，為合併其上游零件大廠B公司，委由C印刷廠（下稱C公司）承印相關合併文件。甲為C公司之員工，雖該合併文件中A、B公司係以X、Y虛擬代號表示，但甲仍從相關公司之資料及數據中，準確判斷該合併案之目標公司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B公司。甲於是逢低買進B公司股票（買進之均價約每股50元），隨後並趁合併消息公開後，B公司股票大漲之際，賣出手中持股獲利千萬元（賣出均價約每股70元）。 又，承上案例，如證券主管機關之公務員乙，基於業務監理關係，也獲悉該合併消息，並同樣在合併消息公開前後，買賣B股獲利百萬元。本案由證券主管機關移送法辦，試問甲、乙有何法律責任？（請分析說明其理由及法律依據為何）（50分）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智慧財產法	所別	法研所 _{經法組} 0112	考試時間	3月15日 星期六	第4節
------	-------	----	----------------------------	------	--------------	-----

- 一、權利耗盡原則 (Doctrine of Exhaustion) 乃係智慧財產權法的基本原則之一。請問何謂權利耗盡原則？可否以契約來限制權利耗盡原則？若專利權人以契約與被授權人約定，該授權僅限該被授權人，並不及於其他第三人，被授權人亦應向其客戶說明該等授權之限制，是否可以因此迴避對權利耗盡原則之限制？試分別說明之。(二十五分)
- 二、請問何謂防盜拷措施與電子化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我國現行著作權法對此等原則的規範為何？請說明之。(二十五分)
- 三、某甲於從事貿易時發現外商某乙並未在台灣註冊商標，乃將乙商標圖樣之主要部份向智慧局在同類商品申請註冊，並取得商標專用權。而在乙決定進軍台灣後，甲乃進而指控乙侵害其商標專用權。請問乙是否有侵害甲之商標專用權？乙可主張何種抗辯？乙可能採取的救濟行動為何？試申論之。(二十五分)
- 四、由於油價高漲，使得節能產品大行其道，相關公司股價屢創新高。某甲公司為進軍節能產業，乃以高薪將國內該產業領導廠商乙公司的高階研發人員與廠長等挖角，並在一年內產出技術性極高且一般研發期間需時數年的產品，並進而申請上櫃。請問，若你為乙公司的法務，公司高層指示你對跳槽到甲公司的離職人員追訴，以維護公司的智慧財產權，請問你應該如何處理？試詳細說明可能採行之方法 (二十五分)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簽章) 96年3月5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七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入學考試命題紙

第一頁，共二頁

考試科目	民法與刑法	所別	7113 法律系, 公法組	考試時間	三月十五日 星期六	第一節
一、 甲建設公司與各買受人締結房屋與土地之預售契約後，即由乙營造公司為其進行興建工程。完工並移轉登記且交屋後，各房屋買受人才發現磁磚有瑕疵，地板容易破裂與污損。請附必要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1 各戶房屋買受人對甲建設公司有何權利可得主張？17% 2 各戶房屋買受人對乙營造公司，得否以其房屋之瑕疵而主張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16% 3 若該等磁磚係由丙建材行提供予甲建設公司，再由甲建設公司交由乙營造公司施工。試問甲建設公司對丙建材行，得否以其遭各戶房屋買受人求償致商譽受損，而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17%						
二、我國刑法第二七五條有關「加工自殺罪」之規定：「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謀為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試扼要回答下列所問：（25%） （一）自殺是否有罪？其法理依據何在？倘認為自殺無罪，何以又有「加工自殺罪」的規定？ （二）刑法第二七五條中所謂「教唆」、「幫助」與刑法第二九條、第三〇條之「教唆」、「幫助」，其內涵是否相同？若有加工自殺罪中之教唆或幫助行為，是否有刑法第二九、三〇條之適用？						
備	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國立政治大學 九十七學年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命題紙

第二頁，共二頁

7113

考試科目	民法與刑法	所別	法律系公法組	考試時間	三月十五日 星期六	第一節
------	-------	----	--------	------	--------------	-----

三、甲在媒體中得知西班牙當期運動彩券，累積高額頭獎獎金，在歐洲已經出現搶購風潮。甲不知行政院關於「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之公告內容，獨自帶著新台幣 50 萬元，飛到西班牙，以特定「包牌」方式全數購買該彩券。甲在回國時被海關查獲該批大量彩券，甲表示自己不知道超過一定數量的彩券，為管制物品。試問甲的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25%)

懲治走私條例 第二條

- I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III 第一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

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民國 97 年 02 月 27 日 行政院修正公告）

甲、管制進出口物品

- 一、槍械、子彈、炸藥、毒氣以及其他兵器（包括零件、附件）。
- 二、宣傳共產主義或其他違反國策之書籍、圖片、文件及其他物品。
- 三、偽造或變造之各種幣券、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及其他稅務單照憑證。
- 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罌粟種子、古柯種子及大麻種子。

乙、管制出口物品

- 二、未經合法授權之翻印書籍（不包括本人自用者在內）及翻印書籍之底版（包括排字版紙型暨照相原版）。
- 三、未經合法授權之翻製唱片（不包括本人自用者在內），翻製唱片之母模（即製唱片之底版）及裝用翻製唱片之圓標暨封套。
- 四、未經合法授權之翻製錄音帶；及錄影帶（不包括本人自用者在內）。

丙、管制進口物品：

- 一次私運下列物品之一項或數項，其總額由海關照緝獲時之完稅價格計算，超過新台幣十萬元者（外幣按當時辦理外匯銀行買進價格折算）或重量超過一千公斤者：
- 三、獎券、彩券或彩票。
- 五、原產地為大陸地區而未經主管機關公告准許輸入之海關進口稅則第一章至第八章所列之物品、稻米、稻米粉、花生、茶葉、種子（球）。

備	考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簽章） 97 年 3 月 6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入學考試命題紙 第 1 頁，共 2 頁

考試科目	憲法	所別	法律公法組	考試時間	3月15日 星期二	第2節
------	----	----	-------	------	--------------	-----

(一) 第七屆立法委員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產生後，旋即組成新國會，張俊雄行政院院長循往例於立法委員改選後，率閣員總辭，陳水扁總統在總辭呈文作如下批示：「

- 一、一九九七年修憲明定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毋須經立法院同意，行政院院長任期與立法委員之選舉無關。行政院院長於立法委員改選後第一次集會前提出總辭，已非憲法上之義務。
- 二、二〇〇五年修憲延長立法委員任期，與總統同為一任四年，就職之日只差三個月又十九天，其間如行政院院長必須總辭兩次，勢必影響政務推動及政局安定，允宜慎重考慮。
- 三、一九九七年及二〇〇五年修憲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八七號與第四一九號解釋意旨應不再適用。
- 四、行政院院長於立法院改選後第一次集會前總辭之往例，固值肯定，但依循最新憲法規定，應認重建憲法慣例，始符全民利益。
- 五、張院長戮力從公、政績卓著，當繼續領導行政團隊，為國為民效力。所提總辭呈文，爰予退回。」

試回答下列問題：(50分)

1. 試分別從「一元民主」、「二元民主」、「責任政治」、「民意政治」對陳水扁總統批示提出己見。
2. 前述批示中，關於大法官解釋不再適用部分，是否抵觸憲法之基本秩序？
3. 「憲政慣例」為何？我國有哪些憲政慣例？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題委員：(簽章) 年 月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命題紙

第二頁，共二頁

考試科目	憲法	所別	法律學系法組	考試時間	3月15日 星期一 第二節
(二) 某甲於出生時為女性，且身分證與戶籍資料上亦登記為女性。但於青少年時期，發現自己心理上偏向男性，難以接受自己的女性身體。因此進行變性手術，將生理特徵轉換為男性。一般人均以為甲為男性，但身分證與戶籍資料仍為「女性」。 變性後之某甲擬報考陸軍官校，但該校當年度新生並無女性名額，因此甲被認定資格不符，無法報考。甲先至戶政機關請求更改性別，但戶政機關認定「性別」應以「出生時」之生理特徵為準，故拒絕其請求。甲又請求陸軍官校之報名處，視其為「男性」來報名，但陸軍官校報名處認為應依身分證件之性別為準，故亦遭拒絕。 甲認為相關措施侵犯其憲法保障之權利，擬藉釋憲途徑尋求救濟。您是甲的律師，請援引憲法條文、大法官相關解釋、學理，並陳述正反可能見解，為其撰寫一份釋憲聲請書。(25%)					
(三) 王女為大陸地區人民，其配偶為台灣地區人民曾男。婚後，王女即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赴台居住。 來台未及一年，曾男因病而雙腿截肢，成為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家境堪虞。王女遭逢鉅變，依然不棄不離。不但悉心照顧曾男，更自營小吃攤以貼補家用。 但依前開條例規定，大陸配偶於來台「團聚」期間（結婚未滿二年且無子女），完全禁止工作。因此移民署以王女違反法令為由，擬將其驅逐出境。 王女認為此等「團聚期間全面禁止工作」之規定過於嚴苛，請求移民署網開一面。但移民署官員一方面表示法有明文，愛莫能助；另一方面也認為主管機關已經放寬讓大陸配偶在居住滿兩年後，可進入「依親居留」階段並適用「台籍配偶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即可工作」之規定，因此並未過度限制人民權利。 移民人權團體批評目前限制大陸配偶工作權之規定過分嚴格，不必要地侵犯人民工作權，擬聲請釋憲。您是人權團體的義務律師，請針對這個議題撰寫釋憲聲請書初稿。(25%)					
備	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7113

考試科目	行政法	所別	法律學系公法組	考試時間	3月15日 星期六	第三節
------	-----	----	---------	------	--------------	-----

壹、一、請說明何謂行政處分之附款？行政處分如何添加附款始不違法？行政處分相對人如對附款之添加不服，應如何請求法律救濟？學說上有何不同之見解？（二十五分）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行政處分應記載理由。其立法目的何在？行政處分如未記載理由，對行政處分之效力有何影響？作成行政處分之行政機關於行政救濟中發現，原處分未記載理由，或所記載之理由不足以支持行政處分，得否以如何之方式補救？（二十五分）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簽章) 97年3月3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七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入學考試命題紙 第 2 頁，共 2 頁

考試科目	行政法	所 別	7113 法律系 公法組	考試時間	3 月 15 日 星期六 第三節
------	-----	-----	-----------------	------	------------------

貳

甲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撤銷執照」裁處書，甲公司不服，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遭駁回。甲公司旋向台灣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經審理後，台灣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作成「訴願決定撤銷」，其撤銷主要理由係「……本件原告（即甲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被告（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為撤銷執照之處分，而向被告提起訴願，被告依上開規定（即訴願法第五十八條）應重新審查，其既未依原告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理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竟未依上開規定而為之，而自為訴願決定，顯然牴觸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之本旨，故原訴願決定於程序上具有嚴重瑕疵，基於當事人程序利益，自應由本院加以撤銷，由被告檢卷送請法定管轄訴願機關（即行政院）重新為適法之審議。……」試問：

- 一、何謂行政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是否為行政機關？其與一般行政機關有何不同？（15%）
- 二、不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作成之處分，訴願管轄機關為何？台灣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對本案判決是否合法？請敘明己見（20%）
- 三、「撤銷許可」裁處處分與不利益處分有何區別？（15%）

參考條文：

訴願法第四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 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訴願法第五十八條 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簽章） 年 月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 試 科 目	憲法與民法（憲法部分）	所 別	法律學系 刑法組	考 試 時 間	3 月 15 日 星期六	第 一 節
---------	-------------	-----	-------------	---------	-----------------	-------

壹、根據大法官釋字第六三一號解釋，涉及刑事犯罪之通訊監察書應由「法官」核發，方符憲法第 12 條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而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2 項，亦與此意旨相符，不再區分偵查或審判階段，一律將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權限，採取「法官保留」之規定。試從憲法角度，析論「偵查中」與「審判中」皆應由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所支持之憲法上理由，是否存有差異性之必要？（20%）

貳、我國憲法對於總統以及立法委員，皆訂有涉及刑事追訴與處罰之優遇規定。就前者而言，享有刑事豁免權；就後者而言，則擁有言論免責權與不得逮捕特權。試問：

一、就刑事追訴審判程序障礙而言，請分析比較憲法對「總統」以及「立法委員」兩者間相關規定之異同。（15%）

二、就刑事責任免除而言，請以我國現行憲法中總統地位與職權，以及比較憲法兩項角度，析論「總統法律免責權」入憲之妥適性。（15%）

參、

甲建設公司與各買受人締結房屋與土地之預售契約後，即由乙營造公司為其進行興建工程。完工並移轉登記且交屋後，各房屋買受人才發現磁磚有瑕疵，地板容易破裂與污損。請附必要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1 各戶房屋買受人對甲建設公司有何權利可得主張？17%

2 各戶房屋買受人對乙營造公司，得否以其房屋之瑕疵而主張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16%

3 若該等磁磚係由丙建材行提供予甲建設公司，再由甲建設公司交由乙營造公司施工。試問甲建設公司對丙建材行，得否以其遭各戶房屋買受人求償致商譽受損，而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17%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簽章） 97 年 3 月 5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國立政治大學 九十七學年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命題紙

第 1 頁，共 2 頁

考 試 科 目	刑 法	所 別	法律系刑法組 7114	考 試 時 間	三月十五日 星期六	第 二 節
---------	-----	-----	----------------	---------	--------------	-------

一、甲為已婚婦女，藉由網路聊天室邂逅一名在保全公司工作之未婚男子乙，經網路交談後，兩人決定進一步交往。某夜甲開車搭載乙外出時，乙突然要求甲停車觀賞夜空的景致。甲於是將車輛停放在一人跡罕至的昏暗處，停好車後乙發現停車處旁有一自己任職之保全公司裝設的攝影機，乙不以為意。此時丙散步經過，發現甲、乙在車內共處，因好奇心作祟，丙緊貼在甲的車輛後方躲藏，希望能夠窺見甲、乙兩人在車內的互動。不料此時甲正好倒車準備離去，丙被碰撞倒地後昏迷。甲感覺車輛在倒車時，碰撞到什麼東西，於是囑託乙下車察看，乙下車看見丙倒臥在地。然而乙認為丙趁著夜黑躲在車後，即使被甲撞倒，肇事責任也不屬於甲，於是回到車上告訴甲：「沒事，開車！」

在甲、乙離開後，丙為開車經過之丁發現，將丙送醫急救，事後證明，由於適時送醫，丙因碰撞造成的大量內出血才得以治療，丙經治癒後，並無大礙。在返程中，乙將方才的事實說出。甲大驚，痛斥乙為何在現場不說清楚，並決定與乙分手。乙對甲說：「剛剛路旁有我公司裝設的攝影機，如果要分手，我可以拿到影帶內容，搞不好有一天我放在網路上供人瀏覽」。甲在盛怒下，將乙趕下車，獨自一人駕車回到原處，發覺現場並沒有其他人，也不知乙所言是否真實，正不知所措時，抬頭看到攝影機。甲認為自己已有婚姻，在夜半與乙獨處情事不可以被他人知悉，乙既然揚言可能將攝影內容上網，那麼應該趕快在乙取得錄像內容前，將內容銷毀。由於以為錄像內容會存在於該攝影機內的記憶體，為了保全自己的名譽，在不得已的情狀下，甲將攝影機破壞，並將之燒毀。試論斷甲、乙的犯罪事實與刑法評價。（35%）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簽章) 97 年 3 月 6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刑法	所別	法律所刑法組	考試時間	3月15日 星期六	第2節
------	----	----	--------	------	--------------	-----

二、十六歲高職生甲女結識網友，發生一夜情後懷孕，於寒假期間，在某私人醫院冒名以乙之名義掛號登記，產下一子。甲自覺無力扶養孩子長大，生產日隔夜，甲眼泛淚光至新生嬰兒室窗外再看兒子最後一眼後，即悄悄離開醫院。醫院發現後，為時已晚，只能通報社會局安置該名新生兒。甲完成高職學業後，因有幼保科畢業學歷，受丙僱用擔任家庭保姆，照顧丙滿足歲之幼兒丁。丁活動力旺盛，使得甲精疲力竭，心生倦意。某日，甲看見廚房地板上遺留有一小段被稱為「蟲蟻淨」的滅蟻粉筆。甲看見丁將該小段粉筆放入口中，雖然可以阻止卻不阻止，因為她心想終於可以擺脫這個小惡魔。十分鐘後，丁哭喊肚子痛，甲終究不忍，急忙將丁送醫急救。急救後，醫生告知，丁所吞服者，不過是掉在地上的糖果，而非滅蟻粉筆。丙堅持提告，甲父戊以甲年僅十八歲，受聘仍須經其同意為由，主張甲丙之間聘僱契約無效，因此甲不具保證人地位。試分析甲所有行為之刑責。(35%)

三、甲為證券公司營業員，因股票套牢積欠地下錢莊三千萬元，遂盜賣客戶乙丙丁三人股票應急，從二〇〇五年一月開始，直到二〇〇五年十月，前後陸續盜賣二十筆，盜賣金額總計一億元。甲還掉地下錢莊三千萬元債款之後，陸續替乙丙丁買回股票，因為丙要賣掉所有股票移民加拿大，發現股票數量有異，甲的事跡方才敗露。甲的行為是否構成犯罪？應如何論斷之？(三十分)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簽章) 97 年 3 月 6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刑事訴訟法	所別	7114 法律系刑法組	考試時間	3月15日 星期六	第三節
------	-------	----	----------------	------	--------------	-----

一、員警 A 偵辦甲涉嫌槍擊殺人案件，由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後，對甲為電話監聽。後從甲乙電話通話中得知，甲確有參與該殺人事件，且該殺人案之主謀是丙，另外也得知乙吸食安非他命。A 取得法官核發對甲住處之搜索票後，趕到甲住處，埋伏在甲家門口。不久，甲回來，在家門口即被 A 抓住。A 出示搜索票，表示要搜索甲家，甲不得不打開家門，讓 A 進入搜索，但並無所獲。A 發現甲有汽車鑰匙，即表示要搜車並要甲帶路。甲不置可否，即帶 A 走到停在數條街外之路邊，由 A 以車鑰匙打開甲車。果然在後行李廂底下搜出一把手槍。後經刑事警察局鑑驗，該槍確為該殺人案之凶槍。甲供出丙是主謀，A 即逮捕丙。丙雖否認犯罪，詢問後仍被強制按指紋。經刑事警察局鑑驗，確認該指紋與殺人現場所留指紋吻合。其後，A 取得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趕到乙住處，出示鑑定許可書後，強制將乙帶到警局。到警局後，A 即對乙採尿。該尿液經醫院檢驗，證實乙有吸食安非他命。後甲乙丙皆被起訴。法官依監聽譯文、扣案手槍及鑑驗報告等相關證據，判決甲殺人有罪；法官依監聽譯文、指紋鑑驗報告等相關證據，判決丙殺人有罪；法官依監聽譯文、醫院之毒品鑑驗報告，判決乙施用毒品有罪。試評釋上述刑事程序之合法性。(35%)

二、甲吸食海洛因遭警員乙緝獲。乙要求甲配合辦案，由甲打電話給販賣海洛因給甲的某丙，佯稱還要購買，乙則在一旁監聽並錄音，甲同意乙之要求。丙接獲甲之電話後，不疑有他，答應販賣海洛因給甲，並約定時間地點交易，未料知情之乙早已埋伏在現場，丙一出現，即遭乙逮捕，並扣押其身上之海洛因，此外，並經丙之同意，於丙所駕駛停在附近停車場內之轎車找到制式手槍一把並扣押之。試問該錄音帶、起出之海洛因以及制式手槍可否作為日後法院認定丙有罪之證據？(35分)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簽章)

年

月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7114

考試科目	刑事訴訟法	所別	法律學系刑法組	考試時間	3月15日 星期六	第三節
三、甲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而違法設置電子遊戲機「皇冠小瑪莉」供不特定人玩樂，96.8.24 為警查獲移送地檢署，被告甲於檢察官偵查中自白，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於法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認罪，表示願受拘役二十日，緩刑二年之宣告，檢察官亦依被告之表示而向法院為同一請求，法院乃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於 96.9.20 判決被告甲有罪，處拘役二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於 96.10.15 送達於被告甲，試問： (一)、如檢察官收受判決後以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法院應如何判決？ (二)、如上開簡易判決於 96.11.20 確定，而甲於 96.8.24 查獲後仍不知悔改，本同一犯意自 96.9.10 起在原址續設「皇冠小瑪莉」供不特定人玩樂，經警於 96.10.10 查獲，移送地檢署偵辦，檢察官於 97.2.3 提起公訴，法院應如何判決？（三十分） 參考資料： 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台非字第三一八號判決要旨：「查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未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違反前揭規定者，依同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應處以刑罰。而所謂電子遊戲場業，依該條例第三條規定，係指設置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益智娛樂之營利事業，從而所謂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乃指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務而言。按刑法上所稱業務之營業犯，係指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的活動而言，屬於集合犯之一種，為包括一罪。」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簽章) 97 年 3 月 6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國立政治大學 九十七學年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命題紙

第一頁，共一頁

考試科目	憲法與民法（憲法部分）	所別	法律學系 勞社法組	考試時間	3月15日 星期六	第 一 節
------	-------------	----	--------------	------	--------------	-------

壹、我國「國民年金法」經總統於民國96年8月8日公布後，即將於民國97年10月1日起施行，旨在填補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及其遺屬生活安定。為達此立法目的，本法乃採「國民年金保險制度」，由被保險人與政府比例分擔保險費。其中，根據本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自付額之應占比例，其「所得高低」乃為區分基準之一。試問：

- 一、請說明立法者採取「保險模式」作為國民年金給付之財源，是否與社會國原則之旨趣相符？（15%）
- 二、請分析國民年金法依被保險人所得高低，而區分保險費負擔比例之規範架構，是否與憲法上平等原則之要求有違？（20%）
- 三、假設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在為本法施行前之準備作業時，對保險費負擔之規定有牴觸憲法疑義，擬根據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即時聲請解釋憲法。請析論「已公布但未施行之國民年金法」得否作為大法官違憲審查之客體？（15%）

貳、

一、甲有土地一筆，甲死亡後，土地由繼承人乙、丙及丁三人共同繼承，不料乙竟與第三人戊訂立贈與契約，約定將該土地移轉予戊。對此，最高法院表示：「遺產性質上係屬公同共有，非經公同共有人全體表示贈與之意思，自屬不生效力。」請對此一見解加以評論。25%

二、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之現行條文規定，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經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推定其已結婚。又九十六年五月三日公布之新條文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請對上述新舊規定之利弊得失加以比較分析。25%

備 考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簽章） 97年3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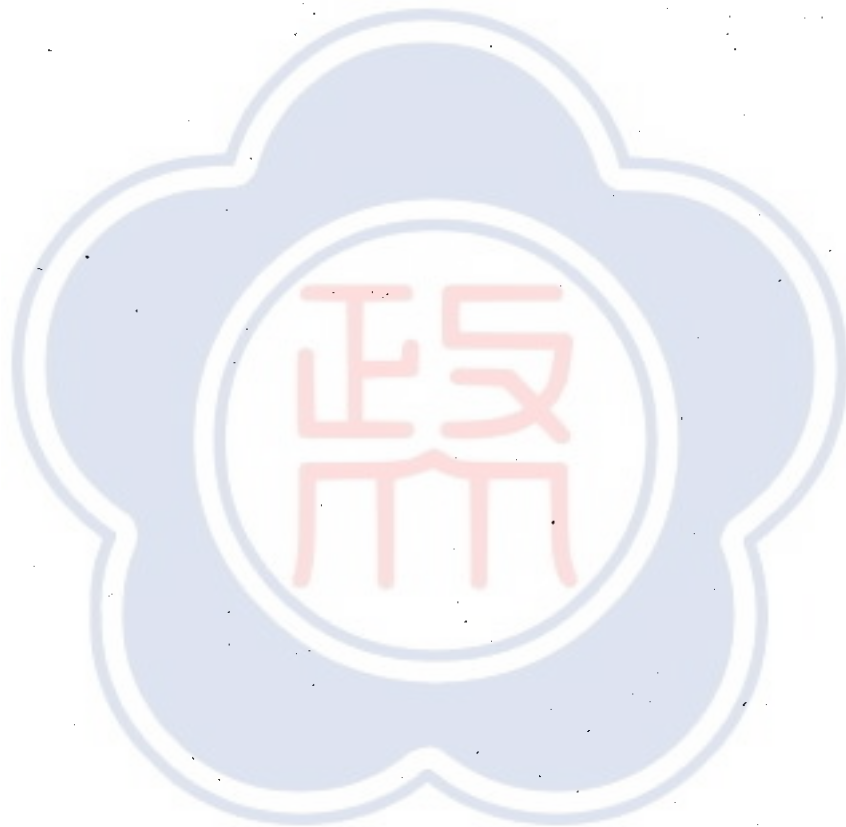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勞動法	所別	法律 7115	考試時間	3月15日 星期六	第 2 節
------	-----	----	---------	------	--------------	-------

一、我國於今年一月通過之團體協約法中，關於團體協約之協商有何新規定？試分析其利弊。(本題 35 分)

二、試論述法律上如何判斷雇主對勞工所為之調職命令之合法性。(本題 30 分)

三、工作規則之法律性質為何？雇主若對既有之工作規則內容作成不利益於勞工之變更，應如何判斷其合法性？(本題 35 分)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簽章) 2008 年 3 月 4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社會學	所別	社會學	考試時間	3月15日 星期六	第三節
------	-----	----	-----	------	--------------	-----

1. 勞工於上班途中因車禍而受傷，依現行法，尤其依實務之解釋，可請求何等企業社會給付與社會安全給付？此兩種給付具有何等本質上的差異，而有不同之目的？（20分）
2. 依現行法，私人保險、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關係的開始各有何不同？何以會有如此不同？現行法的規定，有否應商榷或應改進之處？大法官會議第568號解釋曾對勞工保險之終止事由做出違憲解釋，其主要理由為何？除了此等理由，是否還有其他可以補充之理由或更為重要之理由？政府曾有勞保生育給付、養育津貼等改革法案之提出，請說明其內容？此等法案具有何等社會政策與法律發展之重大意義？（25分）
3. 政府曾提出勞工保險生育給付及就業保險養育津貼之法案，其內容為何？何以會有此等法案之提出？此等法案有何應肯定與商榷之處？（25分）
4. 請問你閱讀過與社會法有關的中文或外文期刊論文？何等論文？其內容為何？有何心得？（15分）
5. 您是否閱讀過以下文件，是否知道其出處？請問針對此等目標，國內已有何等政策與立法？此等政策與立法如有不足，應如何改善？復請說明此等文件在本國的效力或可能效力。（15分）

The Conference recognizes the solemn oblig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to further among the nations of the world programmes which will achieve:

(a) full employment and the raising of standards of living;

.....

(f) the extension of social security measures to provide a basic income to all in need of such protection and comprehensive medical care;

(g) adequate protection for the life and health of workers in all occupations;

(h) provision for child welfare and maternity protection;

(i) the provision of adequate nutrition, housing and facilities for recreation and culture;

(j) the assurance of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and vocational opportunity.

考試科目	憲法	所別	法律(基法)	考試時間	3月15日 星期一 第一節
一、立法院修改「公民投票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已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身分並在同一行政區域居住一年以上之外籍人士，擁有「地方性公投」與「里長選舉」的投票權。但部分立委認為，此一規定牴觸憲法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以及憲法第一三〇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之規定。故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相關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 您是大法官之一。大法官受理後，內部投票初步決議，認定相關規定並不違憲。並同時決議由您撰寫意見書初稿。請將意見書初稿撰寫如下，並請援引憲法條文、大法官解釋、憲法學理，分析正反兩面意見後提出建議。(50%) 二、在司法違憲審查制度下，不直接負政治責任也難以受監督的法官，可將民意機關所通過的法律宣告違憲，一向引起許多爭議。為了調和「合憲性控制」與「民主多數決」的緊張關係，許多國家提出不同的特殊設計。請分別分析以下每一個修憲提案，並指出哪一個方案(或數個方案的配套)是您最支持的，理由為何？ A. 司法院大法官應由民選產生，任期十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B. 遭大法官宣告違憲之法律，立法院得以三分之二多數重行通過相同之法律規定，並推翻大法官之解釋。 C. 遭大法官宣告違憲之法律，立法院得將該法律交付公民投票。若超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仍支持原案，則可推翻大法官之解釋。 D. 法律正式生效前，總統、行政院院長或三分之一以上之立法委員得針對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案聲請大法官釋憲，大法官得對系爭法律案進行違憲審查。被宣告違憲的法律案，總統不得公布之。但法律若已公布生效，則大法官不得審查。 E. 維持現狀。 (50%)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簽章) 97年3月7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七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入學考試命題紙

第 1 頁，共 1 頁

考試科目	法理學	所別	法律系 111b	考試時間	3 月 15 日 星期二 第二節
------	-----	----	----------	------	------------------

一，康德 (Immanuel Kant)，曾經提出一項有關「目的自身」的道德命令，其內容如下：「你應該如此行動，即無論在你的人格還是其他每個人之人格中的人，你始終同時把他當作目的，決不只是當作工具來使用！」。請問此一「目的自身」的道德命令，與人的尊嚴這項理念，兩者存在著何種論述上的關連性？(25 分)

二，大法官在釋字第 603 號中處理有關隱私權議題的時候，曾在解釋文的一開始提出了如下的一段話：「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請試著從前一問題中你對於康德相關概念的理解，闡明這號解釋中所提到「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人格發展完整性」以及「隱私權」等概念彼此之間的關係。(25 分)

三、試論 Ronald Dworkin 與 HLA Hart 對法律與道德之關係有何不同。試以「法律與道德之關係」(Semantic sting) 為例說明，試論何所指。試以 Hart 為例。(25)

四、試論法律與道德之關係。試以「法律與道德之關係」為例說明，試論何所指。試以 Hart 為例。(25)

考試科目	法制史	所別	法律學系	考試時間	3月15日 星期六 第三節
------	-----	----	------	------	---------------

一、傳統中國刑律能否給人以穩定的預期？確定性與侷限性如何？

試以「比附援引」、「輕重相舉」及「不應得為」等規定為例，

扼要說明其如何影響裁判的結果？（25%）

二、試以「無夫姦的存廢」為例，說明晚清在變法修律過程中

（1902-1911），「禮教派」與「法理派」各何所堅持？並申論你（妳）

對此次「禮法之爭」的看法。（25%）

三、請針對「大清律例」的規範架構加以說明，並針對你所熟悉的其中一部份，例如「禮」或者「刑」律的規範內容詳細說明並分析其規定的目的。（25分）

四、請透過你所熟悉的清代法制相關的檔案（至少三種以上的檔案），說明可以如何進行清代法制的研究與分析（25分）